

合同编号：2023120036

重庆中医药学院 货物采购合同

项目号：CQS23A01769

甲方单位：重庆中医药学院

合同项目：重庆中医药学院省部级虚拟仿真实验
室建设采购

合同金额：人民币 1,720,000.00 元

经费科目：

中标单位：重庆华教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年12月8日

重庆中医药学院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 重庆中医药学院

乙方: 重庆华教科技有限公司 计价单位: 元

经双方协商一致, 达成以下购销合同:

商品名称	国别厂家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CPU 服务器	中国、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	UniServer R4900 G3 服务器	台	8	78500	628000	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重庆中医药学院 (重庆市璧山区蒲国宝路 61 号, 甲方指定地点)
GPU 服务器 1	中国、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	UniServer R5300 G5 服务器	台	1	150000	150000		
GPU 服务器 2	中国、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	UniServer R5300 G5 服务器	台	1	117500	117500		
图形工作站	中国、惠普 (重庆) 有限公司	Z2G9	台	2	11000	22000		
交换机	中国、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S1730S-L24T2SR-A1	台	1	1300	1300		
路由器	中国、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AR161W-S	台	1	2600	2600		
服务器机柜	中国、深圳市图腾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42U	台	1	2000	2000		
量子化学软件	中国、上海绎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G16 C.01	套	1	30000	30000		
	中国、上海绎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GV6.1.1	套	1	7000	7000		

分子动力学软件	中国、上海宸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V22	套	1	5000	5000		
药代动力学软件	中国、源资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有限公司	Phoenix Package for Academic Research (Phoenix WinNonlin, NLME, IVIVC, CDISC Navigator)	年	5	30000	150000		
AR 编辑系统	中国、阿依瓦（北京）技术有限公司	EditorV1.0	节点	5	25000	125000		
AR 专家示教系统	中国、阿依瓦（北京）技术有限公司	Expert Guider V1.0	节点	5	26000	130000		
MR 眼镜	中国、上海影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Action One A01	套	1	25000	25000		
平板	中国、北京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Xiaomi Pad 6	台	1	2500	2500		
双屏智能交互平板	中国、深圳市鸿合创新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HD-86C5	套	1	36000	36000		
双屏教学系统	中国、成都鸿合爱课堂科技有限公司	V3	套	1	8000	8000		
智慧讲台	中国、广州莱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M-226	套	1	6000	6000		
智能音响功放一体机（包含无线耳麦）	中国、广州莱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NB-1+	套	1	5000	5000		
智能门锁	中国、新开普电子股份	I315K10	套	2	3500	7000		



	有限公司						
会议桌	中国、重庆 吉吉旺办公 家具制造有 限公司	定制	张	1	9800	9800	
会议椅	中国、重庆 吉吉旺办公 家具制造有 限公司	定制	把	8	600	4800	
四位弧形桌	中国、重庆 吉吉旺办公 家具制造有 限公司	定制	张	1	8000	8000	
活动椅	中国、重庆 吉吉旺办公 家具制造有 限公司	定制	把	4	480	1920	
房间改造	中国、重庆 华教科技有 限公司	定制	套	1	63500	63500	
高清摄录一 体机	中国、松下 电器（中国） 有限公司	AG-UX90MC	台	1	13550	13550	
双屏播音提 词器	中国、河南 嘉朗电子科 技有限公司	TC19FD	套	1	13000	13000	
提词器主机	中国、戴尔 （中国）有 限公司	Latitude 3410	台	1	5800	5800	
无线领夹麦 克风	中国、北京 博捷音视开 发有限责任 公司	WM213	套	1	3800	3800	
调音台	中国、雅马 哈乐器音响 （中国）投 资有限公司	MG-10XU	台	1	2350	2350	
监听音箱	中国、深圳 市漫步者科 技股份有限 公司	EDF100024	套	1	980	980	
虚拟演播室 系统	中国、福建 大娱号信息	DYH VRMAGIC	套	1	98500	98500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00					
非线性编辑系统	中国、福建大娱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DYH FBV	套	1	20000	20000	
高清显示器	中国、戴尔（中国）有限公司	戴尔、P2422H	台	2	1800	3600	
HDMI 分配器	中国、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GREEN 40202	台	1	300	300	
全身抠像背景套装	中国、福建大娱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DYH CM2.8	套	1	3000	3000	
移动 LED 平板灯	中国、福建大娱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DYH-LED2800S	套	2	3600	7200	

合计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贰万元整
（小写）：¥1,720,000.00 元

备注：

- （一）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制造费、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仓储费、安装调试费、施工费（含施工材料费、施工安全措施费、人工费、施工人员保险费、拆除费用等）以及与本项目有关的应纳税费等所有费用。
- （二）本项目涉及场地施工，设备安装、调试，在此过程中所产生的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
- （三）实施安全协议详见附件。

一、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乙方提供的商品必须是全新的，完全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设备详细技术参数要求，乙方的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如下：

- （一）质保期限：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量保证期 5 年
- （二）保修范围：
 1. 投标产品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乙方对所提供的货物在三包期内，因产品在正常使用情况下发生质量问题时，按甲方的要求，负责对产品实行包修、包换、包退。产品“三包”标准，按国家规定执行。
 2. 质保期内投标货物质量经权威机构鉴定不符合质量要求的，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三）服务措施：
 1. 电话咨询：乙方为甲方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甲方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甲方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2. 现场响应：甲方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乙方在 4 小时内采取响应措施，无法在 8 小时内解决的，在 24 小时内派出专业人员进行技术支持。无法在 24 小时内解决

的，在 72 小时 内提供备用产品，使甲方能够正常使用。

3. 技术升级：乙方的产品技术升级，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对甲方购买的产品提供同版本免费升级服务。

（四）质保期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过后，乙方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 务，并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2. 质量保证期过后，甲方需要继续由乙方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

若乙方未按上述承诺提供服务，每延期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 1%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最高不超过总价款的 10%），甲方可在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内扣除。若乙方超过 7 天未履行上述服务承诺的，甲方有权自行联系其他单位提供维保服务，涉及的费用从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内扣除。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甲方可继续追偿。

二、随机备品、附件、工具数量及供应方法：

按产品所附各备件、工具清单执行，随货物同时一次送到；甲方提供乙方在施工时放置安装材料的场所、施工用电及其它安装方面的配合和协调。

三、交提货时间、方式：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并完成场地施工装修和货物安装调试，保障甲方正常使用；延迟交付货物和安装调试等工作，应按日向甲方支付该货物中标价格 1%违约金。

四、验收标准、方法：

（一）乙方应随货物提供合格证、质量证明文件和检验报告等。

（二）货物验收：乙方所交货物的各种质量指标不得低于甲方招标文件要求、乙方承诺的质量指标或有关国家标准。如验收不合格，甲方除要求乙方负责赔偿甲方一切损失外，还将通报全市，取消乙方两年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

五、付款方式：

（一）合同签订前乙方向甲方缴纳合同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通过转账方式转入甲方指定账户。

（二）乙方按采购合同交货并完成场地施工装修和货物安装调试工作，经验收合格后甲方出具项目验收报告；

（三）乙方凭项目验收报告向甲方开具普通增值税发票，甲方凭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发票、入库单等材料，以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全款。

六、履约保证金：货物验收合格后无质量问题甲方无息退还全额的履约保证金。

七、违约责任：

（一）对于甲方在招标文件内关于产品质量、售后服务、到货时间等条款的要求，如乙方在投标时未明确提出异议，视为作出完全响应上述要求的承诺。如乙方违反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约定内容，则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法律规定或合同双方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二）甲方因乙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内容向乙方追索债权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证据保全费、诉讼费、保全担保费等），由乙方承担。

(三) 本合同条款中约定乙方承担的违约责任除未特别明确外, 违约金均为合同金额的 10%。

八、争议解决方式: 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一切争议, 双方应本着互谅互惠原则协商解决, 若不能解决, 双方均可向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法院起诉。

九、其他约定事项:

(一) 甲方招标文件及补遗, 乙方报价文件及承诺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且是合同的解释顺序;

(二) 本合同是按照重庆中医药学院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订立的, 除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实质性条款之外的约定, 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三) 本合同一式 陆 份, 甲方 肆 份, 乙方 贰 份, 具同等法律效力;

(四) 其他: 乙方负责及时将设备包装材料清运出重庆中医药学院。

甲方: 重庆中医药学院
地址: 重庆市璧山区璧城街道蒲国宝路 61 号
电话: 023-65880567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重庆科学城支行
账号: 8111201013500508457
税号: 12500000MB1G27951XD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乙方: 重庆华教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重庆市九龙坡区石小路 186 号 1 幢 9-7 号
电话: 02368876920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重庆九龙坡支行
账号: 113029749340
税号: 91500107060529117M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备注:

签约时间: 202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重庆中医药学院

石晓妮 夏悦
曹伟国
李州 罗志

附件

重庆中医药学院省部级虚拟仿真实验室建设采购项目实施安全协议

甲方：重庆中医药学院

乙方（承诺方）：重庆华教科技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 重庆中医药学院省部级虚拟仿真实验室建设采购 项目建设需求，甲方委托乙方进行甲方 重庆中医药学院省部级虚拟仿真实验室建设采购 项目实施。为加强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生产，有效防止施工安全事故发生，保障生命、财产安全，促进施工顺利进行，明确施工安全责任，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施工安全协议。

第一条

牢固树立“以人为本、安全发展”的理念，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确保智慧校园项目的有序推进。

第二条

乙方必须取得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后方可从事工程施工。施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任职或上岗条件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第三条

乙方为该项目的安全责任人，必须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遵循通信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之规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完善安全生产条件，确保安全生产。

第四条

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第五条

工程建设期间，由于乙方管理不善，造成其他电信运营商通信网络中断，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第六条

工程建设期间(验收前)，由于乙方管理不善，造成甲方提供的工程施工材料损坏或丢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

甲方提供给乙方工程施工所需焊接材料的管理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引发的安

全事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第八条

乙方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

第九条

乙方应当具备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通信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第十条

乙方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1、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2、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3、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4、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5、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第十一条

乙方的主要负责人对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1、督导各专业安全生产工作的贯彻与落实；2、督促各专业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的宣贯与落实。

第十二条

乙方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乙方依照规定委托工程技术人员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的，保证安全生产的责任仍由乙方负责。

第十三条

乙方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乙方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第十四条

乙方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第十五条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必须了解、掌握其安全技术特性，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第十六条

乙方的作业人员从事交越其它线路(杆路、埋式)等工程项目，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及相关的技术标准，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和技术规范教育，再进行施工作业。

第十七条

乙方进行吊装等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方可上岗作业。

第十八条

乙方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第十九条

乙方对重大危险源应当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并制定应急预案，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

第二十条

乙方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仓库不得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物内，应当与员工宿舍保持安全距离。

第二十一条

乙方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第二十二条

乙方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根据本单位的生产经营特点，对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问题，应当立即处理；现场不能及时处理的，应当及时报告本单位有关负责人寻求解决方案。检查及处理情况应当记录在案。

第二十三条

两个以上施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施工时，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第二十四条

乙方在发生与甲方经济合同范围内的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时，主要负责人应当立即依照相应的应急预案组织抢救，并及时将事故起因、性质、轻重及处理情况通知甲方。不得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

第二十五条

乙方必须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第二十六条

乙方在施工建设工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限期整改、停工整顿、终止合同等处罚或处理：

- 1、对不符合规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

过的；

- 2、未按照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 3、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作业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的；
- 4、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 5、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 6、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
- 7、进行吊装等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管理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 8、乙方将所建工程项目转包给其它单位的；
- 9、乙方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时，没能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
- 10、乙方主要负责人对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不报的。

第二十七条

甲方及甲方委托的监理单位有权对乙方安全生产情况随时进行抽查，乙方应予积极配合。若在检查过程中被发现存在的安全隐患，应立即按要求在甲方规定时限内进行整改。

第二十八条

乙方应做好甲方工程设计资料、竣工资料、机房设备状况等甲方机密的保密工作，在未征得甲方书面认可不得向第三方泄漏甲方上述资料机密，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或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后果并负责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二十九条

乙方要加强对工人的管理教育，提高他们的安全意识，时刻考虑到学校师生的安全。教育工人不得随意出入师生生活、学习及办公区域，不得随意与学生来往，所有工人要严格遵守甲方规章制度。

第三十条

乙方须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施工现场建筑材料摆放规范，施工方合理调整施工时间，尽量减少工地噪音，在确保施工安全的同时不影响正常教学及办公秩序。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根据师生活动范围，搭设防护通道，并在显著的位置张贴安全生产的宣传标语，合理设置警示标志、绕行标志等，提示和引导避让危险，严密防范安全事故发生，确保在校师生和施工人员的人身安全。

第三十一条

协议安全条款适用期限自乙方承揽甲方工程开始，至乙方退出甲方工程施工为止。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肆份和乙方贰份。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友好协商。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周建军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